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辽残联办发〔2025〕57号

辽宁省残联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残疾评定是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的专业医学工作，是核发残疾人证的前提条件。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证公信力和残疾人证管理制度的严肃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残疾评定管理

（一）优化残疾评定流程。**一是受理。**受理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需要携带的评残相关资料，指导申请人完整准确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个人信息、粘

贴照片。针对线上申请残疾人证办理的，受理人员应认真审核相关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身份信息等相关材料提前告知指定评残机构，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评残时间和地点。对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不属于残疾评定受理类别、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二是评定**。残疾评定严格按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标准执行，坚持“谁评定、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评定人员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确保评定结果公平、公正。评定医生现场核对被评定人员身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残疾评定表》）是否一致，详细了解评定对象的既往病史、现病史等，记录在《残疾评定表》的评定结果一栏。**三是结果反馈**。残疾评定结束后，评定医院将《残疾评定表》反馈县级残联，由残联告知残疾人评定结果。《残疾评定表》不得交给申请人或其家属、监护人。

（二）规范填写评定结果。评定医生应规范填写《残疾评定表》，对于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评定结果”一栏中逐项填写“评定意见、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医师姓名”等内容，描述规范，字迹清晰，内容完整。其中“残疾等级”应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描述，“评定医师”栏应由2名及以上具备本类别残疾评定资质的医师签名，并签署评定日期，且易于辨认。对不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评定表中写明结论，注明“不符合残疾评定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意见。

（三）加强评定结果审核。残疾评定结果由评定机构统一

加盖机构公章或评残专用章。残联要加强材料审核，如发现评定结果与申请人的残疾状况明显不符，或者收到举报的，应立即将情况反馈给评定机构和评定医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组织复评。

（四）明确评定时限。残疾评定机构原则上应当在接到残联提交的残疾评定申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残疾评定，原则上评定机构于评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残疾评定表》移交县级残联，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五）规范异议处理。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结论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县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县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机构重新评定或由县级残联重新组织残疾评定。如对重新评定结论仍有异议，可向市级残联提出申请，市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做出评定结论。市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定的疑难残疾类别和等级，可向省残联提出申请，报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进行评残鉴定，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所得鉴定结果为最终评定结果。

（六）规范残疾评定收费。评定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落实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切实减轻残疾人负担，不得要求申请人进行与残疾评定无关的检查。残疾诊评费收取标准及减免事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七）细化评残档案管理。评定医院应分类分年度建立残疾评定台账，保存好《残疾评定表》复印件、疾病诊断证明书、检查报告、病历复印件（需残疾人自行携带）等资料，做到一

人一册；受理申请的县级残联应保留《残疾人证申请表》《残疾评定表》等原始资料，做到一人一档。

二、完善残疾评定医师管理

（一）评定医师准入。

定点医院选送符合条件的医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要求经过残疾评定培训，熟练掌握残疾评定标准，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医生相关资质材料由所在残疾评定机构向市级卫生健康委和残联存档备案。

（二）评定医师培训

1. 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和《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实施手册》丛书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解读，残疾评定工具和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的使用等。

2. 培训组织。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承担全省残疾评定医师师资培训工作，培训讲师由专家委员会推荐。市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市级各类评定医师业务培训，培训讲师由市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推荐，也可邀请省级专家进行培训。如有政策规定、评定标准发生变更或某类别评定医师发生大批量变更或调整的，应及时组织培训。培训结束后15天内，市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将培训情况（含残疾培训的评定机构和医师名单）报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备案。

（三）评定医师退出

评定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残疾评定工作。

1. 已调离原评定医院的（若新入职的医院为评定医院，且医院聘用的，可继续从事本类别残疾评定工作）。

2. 未被评定医院续聘的。

3. 确因工作需要无法继续承担残疾评定工作的。

4. 在残疾评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如出具虚假评定意见和结果等）。

5. 经考核不合格的。

6. 不适合承担残疾评定工作的其它情形。

对于已退出残疾评定工作的医师，残疾评定医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名单报本级卫生健康委和残联备案。

（四）纪律要求

评定医师应严格按照评定程序规范开展残疾评定工作，执行残疾评定标准，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干涉；坚持依法回避，不得参与与本人、近亲属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员的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残疾人群众或其监护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残疾人群众或其监护人宴请，不得利用职业之便谋取利益，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得推诿。

对在残疾评定工作中出现的不按标准违规评残、提供虚假评定意见，以及办理“人情证”、“关系证”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加强残疾评定机构管理

市级残联、卫生健康委依职责加强对残疾评定专业机构和残疾评定医院的监督管理，对不配合残疾评定工作、不按照要

求提供评残服务、残疾评定医师资质和设备达不到要求，或者出现违规乱评的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按程序撤销其残疾评定资格。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